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托克旗工信和科技局）的（鄂托克旗螺旋藻阿尔巴斯山羊绒品牌推广与外商资源对接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鄂托克旗螺旋藻阿尔巴斯山羊绒品牌推广与外商资源对接活动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同心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8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同心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0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宁夏同心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40100MA760J1DXE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4月17日	行业	其他文化之产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S-C-F-240018 第(1)包 2024-04-09 15:45:52

宁夏同心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4-04-09 15:45:52